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聯絡人：黃○婷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8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8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整，召開第三次理事會議，審議 1.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 2. 追認環境影響評估案 3. 追認水土保持計畫案，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各位理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議，俾利重劃業務之推動
- 三、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本會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敬請列席指導)、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聯絡人：黃○婷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8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在會址予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60131 號函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共計 15 天。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03月08日(星期五)下午15:00時

貳、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

參、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

宣布會議開始

本會理事當選人數9人，本次理事會應有理事3/4以上親自出席，今日9位理事全部出席，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就此宣布會議開始。

討論提案決議事項：

議案一：審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事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委由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內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業已擬定前述公園景觀、道路溝渠、交通、污水(含水質監測系統)等工程預算書圖，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審定後發包執行。
- 三、此外，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等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均委各該目的機構設計規劃，俟其完善規劃設計後，併同或另行報請主管機關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審定後發包執行。

辦法：擬依說明二、三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工程預算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委由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內環境影響評估案，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16010 號核准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定稿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並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詳見環境說明書(含預算)。環境說明書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包實施。

辦法：擬依說明二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及工程預算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開發行為之規定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 二、本會委由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業經目的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中市水坡字第 1080015045 號核定，水保計畫及預算詳見水保計畫(含預算)，因本水保計畫書僅是載明設施工程費用，尚未含括營業稅、保險費、監造費及施工前圍籬設施工程費用，爰將併計營業稅、保險費、監造費及圍籬設施等工程費用，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包實施。

辦法：擬依說明二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3月8日(星期五) 下午03時00分整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

三、會議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陳○濱	陳○濱
理事	張○浩	張○浩	理事	張○江	張○江
理事	劉○福	劉○福	理事	蔡○川	蔡○川
理事	馬○書	馬○書	理事	林○發	林○發
理事	郭○慶	郭○慶			

(二)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候補理事	普利通綠能 (股)公司		監事長	紀○芳	紀○芳
候補理事	榮洲食品 (股)公司		監事	陳○卿	
			監事	張○香	張○香
			候補監事	張○誠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與會貴賓	王○保 盧○正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鄭予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tmac0110@taichung.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846之1號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6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3月11日辰億自字第
1080010號函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及後續報核事項，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第32條等規定辦理，並於會址
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80012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3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60131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計 15 天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1 號〉
- 三、閱覽地點：同上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以及過年期間休息〉。

理事長張○茗